1990 - 有关生长于地下的蔬菜的教法规定。

السؤال

有一位妇女在她的课上告诉我们：生长于地下的蔬菜属受憎的食品，在一个容器中同时烹调数种受憎的食品，是非法的（哈拉木）。
我希望您能为我们澄清这件事情。
我们习惯将五六种生长于地下的蔬菜放在一起烹调，她所讲的是正确的吗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安拉。

崇高的安拉说：（他就是为你们创造了大地上的一切的主。）古兰经黄牛章29节。

又说：（人类啊，你们吃大地上合法的佳美的食物吧。）古兰经黄牛章168节。

超绝万物的安拉说：（你说：“真主为他的臣民而创造的服饰和佳美的食物，谁能禁止他们去享受呢？”）古兰经 高处章32节。

从以上的经文中，我们知道，从根本上说，所有地上生长的蔬菜都是合法可食的，不允许无教法依据而将它定为非法，或是可憎，那么，断定土豆、胡萝卜、洋葱等地下植物为可憎，有何教法依据呢？再有，那位妇女所讲的：将数种受憎的食品一起烹调，就成为非法的食物。这种说法又是多么离奇?!

假如食物经过烹调，而变成醉人的，或有毒的，或者，烹调的事物本身就是非法的，如，猪肉等，那么，我们可以说：这是非法的，不能食用的。至于象你所说的，将五六种地下生长的蔬菜烹制在一起，这是允许的，无可非议的。我们想要提醒你的，是不要将无知人的话放在心上。安拉是正路的引导者，他使我们知晓我们的宗教，安拉的称赞与祝福属于我们的圣人穆罕默德。